**國風國中教師羽球社群組織章程**

 106 年 12 月 5 日第 19 屆第2次教師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壹、宗 旨：

本社團之成立以提供本校所有同仁參與羽球活動之風氣，以球會友，增進社交及人際關係。並藉由練球逹到舒緩工作壓力、穩定情緒、增強體能，塑造活力之形象。

貳、社員資格：

 凡本校教職員工皆可申請加入，繳費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參、組織與執掌：

 本社視社務組織及任務需要，設置社長乙人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，其餘幹部由社長指派之。執掌如下:

設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。

 副社長一人，協助推展社務。

 設財務組：管理會費收支。

 設活動組：辦理比賽聯誼活動。

社員於繳費後始得參與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及領取紀念品等。中途退出者，本社視同該社員自行放棄個人權利，惟原繳社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場地：

本社活動場地係借用本校體育館， 故本社團活動時間若遇到課務及既定之學校活動需使用體育館時，將以課務及學校活動為優先，本社不得占用。另本社團需負責使用後場地之復原工作及水電管制，若有違規情事，本校場地保管單位得提出停權處分。

伍、 活動時間

 視調查社員無課務時間為主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 社員須繳交社費，用以購買消耗性用品及其他必要支出。金額另定。

柒、會議：

 由社長視需要召開，會議由社長或副社長員一人主持。

 本章程之修訂需經社群大會討論，並送交教師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